

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长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长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长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司作为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说明。

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长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长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并对该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表示赞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由我公司向贵局报送该环评文件，并同意对报告表相应建设内容予以确认。

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500103-04-05-7688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	联系方式	139****454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		
地理坐标	(106 度 55 分 04.495 秒, 29 度 56 分 25.3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500103-04-05-768867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1.5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医院风险物质Q值小于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单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规划日期：2024 年 7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新建项目，属于宠物服务业，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用地属于其他商服用地，符合《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结合“渝中区三线一单”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属于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ZH5001032000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320001		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101、103号商场2#，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 NO ₂ 、PM _{2.5} 、O ₃ 不达标区域，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区域已制定《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4 年）》，在实施了文件中相关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	符合

			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分流改造；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制定渝中区排水管网建设改造计划，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分流改造；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规划分流制区域雨污分流。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嘉和苑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符合

			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 0 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及“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水循环利用，在满足运营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节水设备。	符合

	区县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第二十二條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第一條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條、第七條。	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條、第七條。	符合
			第二條 全区禁止新建、扩建有污染类工业项目，严禁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污染类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條 严格山脊线保护。落实《主城区山系、水系、绿系保护规划》《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枇杷山-鹅岭-红岩村中部山脊线的保护要求，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四條 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五條 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六條 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沿岸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第九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第九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喷涂。	符合
			第九条 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加快老旧车辆报废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加强停车场站等专用充换电站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提升重点旅游节点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以车辆限行和油品升级为重点，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鼓励淘汰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积极支持建设新能源船舶，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条 加强餐饮源头准入管控，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试点推进居民区油烟治理和大型餐饮单位油烟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完善），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全密闭施工和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雨污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无法完全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治理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完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推动废轮胎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医废暂存柜并建立了收集转运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环评完成后企业后续将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六条 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严防外来入侵物种；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严格执行“十年禁捕”规定。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大力推广节能高效用能设备和先进用能模式；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全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	项目为动物医院，在满足运营前提条件下优先选用节水	符合

			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应当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节水器具，鼓励新建小区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	设备，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第二十三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和技术。严格落实《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加快发展节水产业，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二十三条 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资源回收利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邻近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或环境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2.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		符合
			3.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		符合
			4.朝千隧道(渝中区)-东渝水厂及东渝水厂-寸滩村段岸线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符合
		山脊线空间布局约束	5.严格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脊线保护。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城市空间布局约束	6.鼓励开发项目、更新项目增加地面、架空以及空中的公共空间供给。在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人防设施，限制发展地下商业设施，禁止地下空间用于居住、学校、养老等设施建设。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7.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路、铁、轨、水、索”多式联运体系无缝衔接与深度融合。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做好内部交通衔接，缓解重要节点交通拥堵。畅通对外骨干通道，打通断头路，进一步加密路网，畅通“微循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重庆站铁路综合枢纽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水上巴士”等特色公交建设。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8.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排放管控	1.推广新能源汽车和纯电动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度。推进公共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加快现有高排放及老旧公务车辆淘汰进度。对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机要通信用车、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用车、通勤车辆，有特殊要求的车辆除外）、市政环卫车（前端保洁作业和垃圾运输车辆）、邮政投递车、轻型物流配送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并逐步替换现有燃气/双燃料车型。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2.落实货运车、高排放车辆等限行、禁行规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严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行政辖区内使用，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积极支持建设新能源船舶，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3.严格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房屋拆迁、生产经营、城市裸地等扬尘控制。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完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密闭、“扬尘天目”等施工方式。全面推行智慧工地，推动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物联传感设施、智能穿戴设备等在工地深度应用。创建（巩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4.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鼓励油烟排放浓度严于地标。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5.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6.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推动企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事业单位不再采购纳入高VOCs含量目录的产品。加强汽修、加油站等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广在线监控设施。落实VOCs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7.进一步加强市政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落实源头分流,到2025年底实现规划分流制区域雨污分流,到2035年逐步实现规划允许合流制区域雨污分流。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8.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符合
				9.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100%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环评完成后企业后续将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2.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3.严防外来入侵物种。严格落实10年禁捕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符合
				4.全域禁止无组织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以2020年为基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5%、碳排放下降6%,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人均用水量下降4%。	项目为动物医院,在满足运营前提条件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2.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为抓手,推进高品质楼宇建设。加快建筑隔热、通风、除湿、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采光、隔声等绿色化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光储直柔、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应用，打造高星级绿色建筑，推进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示范。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100%。		
		3.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水技术和先进模式。到 2025 年，基本达到国家《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 51083-2015）II级标准要求，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7400 万 m 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下降 17%。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有所增大。	项目为动物医院，在满足运营前提条件下优先选用节水设备。	符合
		4.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型材料。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及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5.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项目为动物医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推动限塑减废协同治理攻坚战。逐步禁止餐饮业、酒店、宾馆等场所提供或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推动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并逐步扩大至集贸市场。开展绿色邮政快递试点，加强塑料废弃物的分类回收，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和渝中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

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准入要求。 (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4-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不涉及。	符合

	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三、限制准入类		
3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及限制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3。

表1.4-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建设码头、长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 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101、103号商场2#，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101、103号商场2#，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也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依托嘉和苑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目。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允许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要求。

（5）《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5。

表1.4-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断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柜，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隔离室；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十）具有三名以上职业兽医师；	项目拥有 3 名已取得执业兽医师的人员	符合
（十一）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 DR 机和 B 超，DR 机按照要求另行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符合

(十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十三)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宠物用品、宠物食品设置在接待大厅货架上，与诊疗区域分开设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1.4-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 <table> <tr> <th>《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相关规定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 <tr> <td>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td><td>本项目正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td><td>符合</td></tr> <tr> <td>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td><td>本项目应按照规定和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td><td>符合</td></tr> <tr> <td>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td><td>本项目应使用符合规定的药品和器械。</td><td>符合</td></tr> </table> (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表1.2-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渝环〔2019〕185号）相关规定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td><td>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td><td>符合</td></tr> </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正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应按照规定和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本项目应使用符合规定的药品和器械。	符合	（渝环〔2019〕185号）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正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应按照规定和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本项目应使用符合规定的药品和器械。	符合																		
（渝环〔2019〕185号）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医院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疗废物暂存柜；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1.3 选址合理性 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长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租赁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嘉和苑 2 号楼底商，位于地面一层，项目上方为嘉和苑 1、2、3 号楼居民住宅（住宅楼为多层建筑），下方为车库及商业铺面，项目南侧紧邻嘉和苑 2 号楼，东、西侧紧邻商业门面，北侧为枣子岚垭正街。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废水进入嘉和苑已建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可以收纳本项目所在的商业门面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有保障。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NO₂、PM_{2.5}、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区域已制定《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4 年）》，在实施了文件中相关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最终受纳水体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 C3 点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C1、C2 点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项目位于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布局合理，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和人民群众对所养宠物的医疗服务需求，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租用位于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做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181.5m²，建设宠物医院开展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等，不涉及宠物托管服务（寄养）、宠物美容、洗浴，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新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评价构思 （1）本项目诊疗手术过程酒精消毒会产生少量的乙醇废气，诊疗及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宠物粪便及尿液可得到有效收集和清理，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去除异味，空调系统能有效控制宠物异味，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项目废气仅作简单分析。 （3）项目仅对租赁场地进行简单的装修后安装仪器设备，不新增用地，土建工作量较少，故施工期仅做简单分析。 （4）项目所设的 DR 机应按照环保要求另行申报，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环评要求企业及时填报辐射登记表及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重庆长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 建设周期：3 个月； 建设规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38 只/d（其中手术量为 5 台）、住院宠物 32 只/d（按照最大容纳量考虑，其中猫 12 只、犬 10 只、异宠 10 只）；年工作天数 365 天，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13870 只/a（其中手术量为 1825 台）、住院宠物 11680 只/a（按照最大容纳量考虑，其中猫 4380 只、犬 3650 只、异宠 3650 只）。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异宠（蛇、蜥蜴、兔子、仓鼠等小型宠物）； 营业范围：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服务。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位于嘉和苑 2 号楼一楼，嘉和苑 2 号楼为高于三层的临街多层建筑。本项目租赁面积 181.5m²，建设前台、诊断室 1、诊断室 2、化验室、猫病房、手术室、DR 室、药房、犬病房、隔离室、异宠热房、异宠冷房、医废暂存柜等。 本项目动物诊疗服务项目包括对宠物（包含猫、犬、异宠）进行血液、尿液的常规检查，常见疾病的防疫、诊治、常规检验化验、骨科手术的治疗、宠物绝育及胸腔、腹腔及颅腔手术等，不接诊传染性疾病宠物，不涉及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化验室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等。 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医院西侧从北到南依次设置诊断室 1、诊断室 2、DR 室、犬病房、药房、隔离室，东侧从北到南化验室、手术室、猫病房、异宠冷房、异宠热房、医废暂存柜。	新建

	辅助工程	前台	设置于项目北侧入口处，用于接待顾客。	新建
		卫生间	设置卫生间 1 间，位于医院东南角。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项目医疗废水先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嘉和苑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生化池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通风与空调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空调系统排风口位于北侧。	新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24L）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臭氧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新建
		废水	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约 1m ³ /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自带电解臭氧发生器。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嘉和苑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新建+依托生化池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院内各科室独立设置，相互隔开。加强管理，门窗处于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固废	设置单独医疗废物暂存柜，位于院区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1m ² ；感染性废物放入套有医疗垃圾袋的带盖医疗垃圾桶，冷冻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病理性废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包装袋并于当日转到医疗废物暂存柜冷冻贮存；损伤性废物放入医疗废物利器盒存入医疗废物暂存柜；药物性废物放入专用医疗垃圾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化学性废物放入专用医疗垃圾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医疗废物单独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废暂存柜，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品	
			废紫外灯管	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放入专用的防渗漏的尸体袋，双层包装后在包装袋表面喷洒消毒液后放入泡沫箱并封口，泡沫箱冷冻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储存时间不超过 30 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	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置位置
1	DR 机	谛威 plus-DR1717YI	台	1	DR 室
2	冰箱	海尔	台	1	药房
3	宠物笼	普佳	个	6	犬病房
4	制氧机	3F-3 氧护士	台	1	
5	宠物笼	普佳	个	6	猫病房
6	宠物笼	普佳	个	6	隔离病房
7	手术台	蒲家	台	1	手术室
8	麻醉机	SD-M2000A	台	1	
9	监护仪	金脑人	台	1	
10	灭菌锅	YX280A	台	1	
11	B 超机	迈瑞 D P50	台	1	
12	咽喉镜	YL04-laZ	台	1	
13	核酸提取仪	GZ-NP2	台	1	化验室
14	便携式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GZ-8plus	台	1	
15	雅培血气分析仪	300-G	台	1	
16	显微镜	YS100	台	1	
17	朝云帆荧光检测仪	DB-TRFR-103P	台	1	
18	离心机	LC-Mini-12KSP	台	1	
19	博士荧光检测仪	FIC-H2	台	1	
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VetScan VS2	台	1	
21	血球分析仪	VetScan HM5	台	1	

22	智能宠物柜	普佳	台	2	异宠室
23	污水处理器	SY-100	台	1	卫生间
注：DR 机应按照环保要求另行申报，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以及理化性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暂存量	来源	存放位置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1800 支	1-5 毫升	300 支	外购	药房	/
	一次性输液器	400 个	250 毫升	100 个	外购		/
	一次性手套	300 双	中号	100 双	外购		/
	疫苗瓶	300 个	1 毫升	100 个	外购		/
药品	针剂药品	1000 支	1-500 毫升	300 支	外购	药房	/
	口服药剂	1500 片	1-250 毫克	300 片	外购		/
	麻醉剂	20 瓶	100 毫升	10 瓶	外购		主要成分为异氟烷，麻醉方式为呼吸麻醉
	试剂盒	300 盒	盒	30 盒	外购		/
	外用药	100 支	10-1000 毫克	30 支	外购		/
检测试纸	检测试纸	1000 片	片	300 片	外购	化验室	/
消毒剂	75%酒精	20 瓶	500ml/瓶	5 瓶	外购	药房	/
	碘伏	20 瓶	500ml/瓶	5 瓶	外购		/
	84 消毒液	20 瓶	500ml/瓶	3 瓶	外购	卫生间	/
住院动物	猫砂	60 袋	10 公斤	5 袋	外购	猫病房	/
	尿垫	3000 片	片	300 片	外购	诊室	/
	猫粮	30 袋	2.5kg	3 袋	外购	大厅货架	/
	狗粮	30 袋	2.5kg	3 袋	外购		/
其他	氧气瓶	3 瓶	40L/瓶	1 瓶	外购	手术室	/
	生石灰	1 桶	5kg/桶	1 桶	外购	药房	/
	除臭剂	1 桶	5kg/桶	1 桶	外购	药房	/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万度	1.2	市政
2	水	万吨	0.06	市政

表 2.5-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45g/L~55g/L。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奖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异氟烷 （麻醉剂）	异氟烷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臭。沸点 48.5℃。25℃的蒸气压为 44kPa。性稳定，不燃不易爆。易和其它有机液体混溶。该品为吸入麻醉药，与安氟醚是同分异构体。抑制呼吸作用弱于安氟醚，强于氟烷。对心肌抑制是同类药最轻的一种。适用于全身麻醉。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设置食堂、住宿；年工作日为 365 天，工作时间为 9:00-19:00。

2.7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

2.7.1 供水

（1）给水水源

本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其中医疗用水主要为诊疗用水、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住院宠物笼清洗用水、宠物饮水、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①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主要为接诊、化验、手术后的洗手用水，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 38 只/d（已包含化验、手术接诊量），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 15L/d 计算，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0.570\text{m}^3/\text{d}$ ($208.050\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513\text{m}^3/\text{d}$ ($187.245\text{m}^3/\text{a}$)。 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主要为手术台及器械的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手术台及器械清洗用水定额约为 5L/台，产污系数取 0.9，手术最大接待量为 5 台/d。则项目手术台及器械清洗用水量为 $0.025\text{m}^3/\text{d}$ ($9.125\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023\text{m}^3/\text{d}$ ($8.213\text{m}^3/\text{a}$)。 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 5L/笼子计算，项目住院最大宠物笼数量为 32 个。则项目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量为 $0.160\text{m}^3/\text{d}$ ($58.400\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排水量为 $0.144\text{m}^3/\text{d}$ ($52.560\text{m}^3/\text{a}$)。 住院宠物饮用水：宠物猫饮水定额为 40~60ml/kg-猫，本项目按最大取 60ml/kg-猫，项目接诊宠物猫体重约在 2.5~8kg/只，本项目接诊宠物猫体重较平均故取 5kg/只，故每只宠物猫饮水量为 300ml，住院猫最大量为 12 只/d。项目住院猫宠物饮水量为 $0.004\text{m}^3/\text{d}$ ($1.314\text{m}^3/\text{a}$)。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 宠物狗每日饮水定额为 45~60ml/kg-狗，本项目按最大取 60ml/kg-犬，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在 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在 10~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在 30~50kg/只，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犬的体重，即小型犬 7kg/只，中型犬 20kg/只，大型犬 40kg/只。故小型犬饮水量为 420ml/d，中型犬饮水量为 1200ml/d，大型犬饮水量为 2400ml/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接待各类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7:2:1，住院狗最大量为 10 只/d，即小型犬 7 只，中型犬 2 只，大型犬 1 只。项目住院犬宠物饮水量为 $0.008\text{m}^3/\text{d}$ ($2.825\text{m}^3/\text{a}$)。宠物狗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使用尿垫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尿垫，清理出沾染粪污的尿垫使用消毒剂消毒后收集起来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异宠主要为蛇、蜥蜴、兔子、仓鼠等小型宠物，饮水定额为 10ml/kg，本项
--	--

目接诊异宠体重平均取 1kg，故每只异宠饮水量为 10ml，最大量为 10 只/d，住院异宠饮水量为 $0.0001\text{m}^3/\text{d}$ ($0.037\text{m}^3/\text{a}$)。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使用尿垫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尿垫，清理出沾染粪污的尿垫使用消毒剂消毒后收集起来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地面清洁用水：院区地面采用拖把清洁，项目每天清洁一次，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181.5m^2 ，由于设备和隔墙等占用，需要清洁的面积约 100m^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规范》（GB 50015-2019），用水量按照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产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200\text{m}^3/\text{d}$ ($73.00\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180\text{m}^3/\text{d}$ ($65.70\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本）》（渝水〔2021〕56 号），门诊部、诊疗所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产污系数取 0.9。则员工生活用水 $0.240\text{m}^3/\text{d}$ ($87.60\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216\text{m}^3/\text{d}$ ($78.84\text{m}^3/\text{a}$)。

流动顾客用水：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最大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 1 名主人携带就诊考虑，约 38 人/d，流动顾客用水标准约 $10\text{L}/(\text{d}\cdot\text{人})$ ，产污系数取 0.9。则流动顾客生活用水 $0.380\text{m}^3/\text{d}$ ($138.700\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342\text{m}^3/\text{d}$ ($124.83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用排水量核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放量	
				m³/d	m³/a	m³/d	m³/a
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	38 只/d	15L/（d·只）	0.570	208.050	0.513	187.245
	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	5 只/d	5L/（d·只）	0.025	9.125	0.023	8.213
	住院宠物笼清	32 个/d	5L/个	0.160	58.400	0.144	52.560

	洁用水						
	地面清 洁用水	按 100m ² 计	2L/ (m ² ·d)	0.200	73.000	0.180	65.700
	住院宠 物饮水- 猫	12 只/d	300ml/只	0.004	1.314	0.000	0.000
	住院宠 物饮水- 犬	10 只/d (小 型犬: 中型 犬: 大型犬 =7:2:1)	60ml/kg	0.008	2.825	0.000	0.000
	住院宠 物饮水- 异宠	10 只/d	10ml/kg	0.0001	0.037	0.000	0.000
生活 用水	工作人 员用水	3 人/d	80L/ (d·人)	0.240	87.600	0.216	78.840
	流动顾 客用水	38 人/d	10L/ (d·人)	0.380	138.700	0.342	124.830
合计				1.586	579.051	1.418	517.388

2.7.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来自医疗废水及生活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排放总量为 1.418m³/d(517.388m³/a)，其中医疗废水 0.86m³/d、生活污水量 0.558m³/d。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嘉和苑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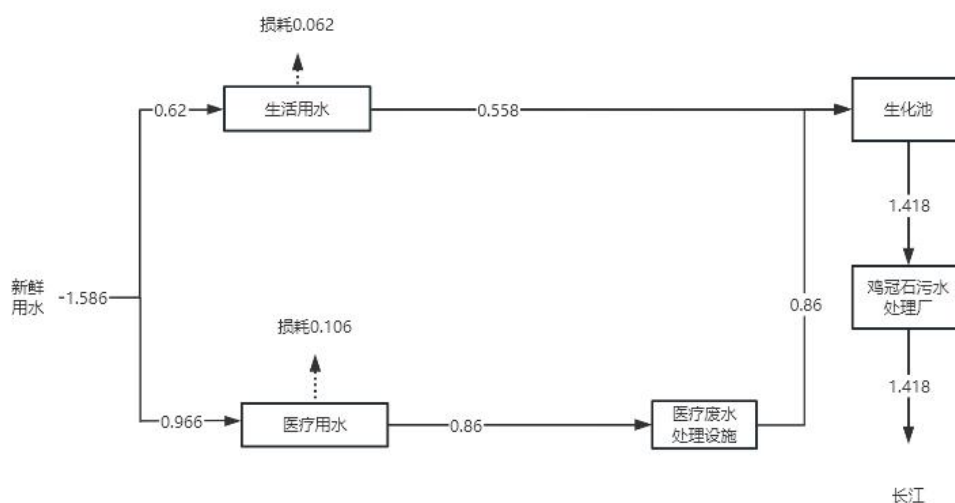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³/d) 2.7.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7.4 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龙头烧水供院内使用。 2.7.5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液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诊疗过程和手术器具清洗等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7.6 供氧 项目设 2 个成品氧气瓶（各 40L，1 用 1 备）。医院在院区手术室设置了 1 台制氧机，制氧量为 10L，供医疗使用。 制氧机工作原理：采用变压吸附技术制氧，能够从空气中将氧气提取出来。在医用制氧机中装填有分子筛，每克分子筛的表面积能达到 800—1000m²/g，在加压的情况下，利用分子筛的物理吸附技术和解吸技术，吸附空气中的氮气，未被吸附的氧气则会被收集起来，通过对其进行净化处理，就能够得到纯度比较高的氧气。在对分子筛减压的情况下，之前吸附的氮气会被重新排放到空气中。当再次加压时，又可吸附氮气用于制取氧气，因此，医用制氧机可实现周期性的循环制氧，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2.7.7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设一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医疗废水预处理，消毒采用臭氧消毒。 臭氧消毒原理：主要基于臭氧的强氧化性。臭氧（O₃）是一种由三个氧原子组成的分子，具有极高的氧化能力。臭氧分子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但在分解时会放出新生态氧，这种新生态氧具有很强的活性，能够破坏微生物的细胞壁和细胞膜，进而穿透细胞内部，破坏微生物的 DNA 和 RNA，使其失去繁殖和生存的能力。
建 设 内	2.8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地理位置

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嘉和苑 2 号楼商业铺面，位于地面一层，项目单独设置通道，项目上方为嘉和苑 1、2、3 号楼居民住宅，下方为车库及商业铺面，项目南侧紧邻嘉和苑 2 号楼，东、西侧紧邻商业门面，北侧为枣子岚垭正街。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二、平面布置 医院入口处为北侧，医院西侧从北到南依次设置诊断室 1、诊断室 2、DR 室、犬病房、药房、隔离室，东侧从北到南化验室、手术室、猫病房、异宠冷房、异宠热房、医废暂存柜，卫生间位于项目东南角。 医废暂存柜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用于医疗废水消毒，营运期医疗废水经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嘉和苑的生化池。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业用房，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包括水电改造、墙地面铺贴、木制作、安装设施、室内清洁等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9-1 所示。 <pre> graph LR subgraph Process [] direction LR A[装修] --> B[设备安装调试] B --> C[工程验收] C --> D[交付使用] end A -.-> E[施工废水] A -.-> F[生活废水] A -.-> G[噪声] A -.-> H[装修废气] A -.-> I[建筑固废] B -.-> F B -.-> G B -.-> H C -.-> G C -.-> H D -.-> I </pre> 图 2.9-1 施工期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1）废气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结构改造、墙地面铺贴等工序产生的扬尘、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气。

(2) 废水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少量的装修清洁废水。

(3) 噪声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电钻、电锤、电锯、切割机等设备。

(4) 固废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废弃物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结构改造、墙地面铺贴等工序产生建筑废渣。

2.10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狗、猫、异宠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宠物进行挂号、就诊、检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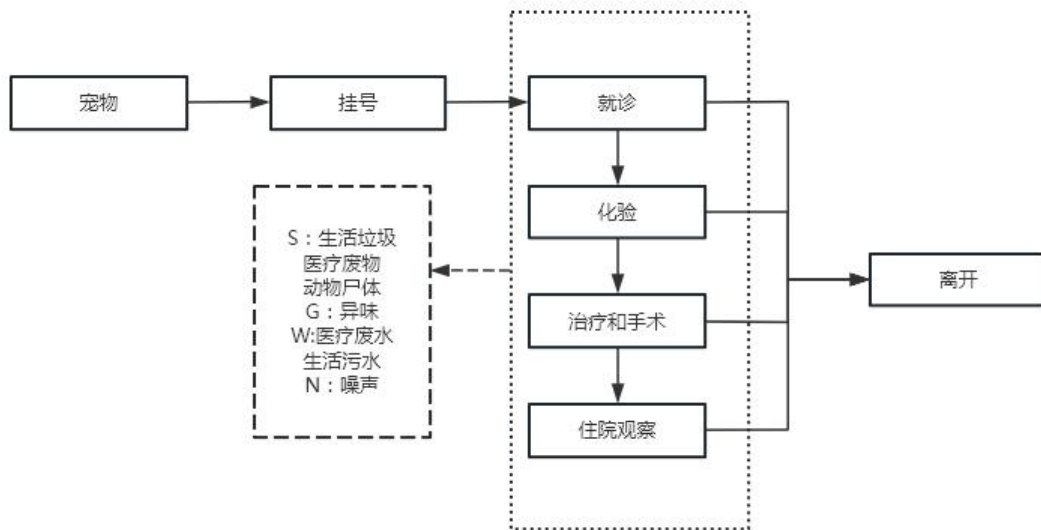


图 2.10-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就诊：动物挂号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诊疗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部分患病较轻动物开药后离开，部

分患病动物需进一步化验检查。

化验：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X 光诊疗检查。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血气、寄生虫、影像等。其中影像为数字化成像，无洗印废水产生和排放；病毒检测均采用成品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项目无检验废气、无检测废水产生（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量杯、废试剂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检验废水外排）。

治疗和手术：根据患病动物病情严重程度，对动物进行用药、输液或治疗，治疗完成后可离开。动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住院的，办理相应手续进行住院治疗。待患病动物康复后，出院离开。此工序会产生异味、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生活污水和噪声。

其他产污环节：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等。制氧机约 1 年会更换分子筛，此工序会产生废分子筛。

2.11 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表 2.11-1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异味	诊疗、住院等	氨、硫化氢、臭气	通过空调通风换气，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等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嘉和苑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医疗废水	诊疗、化验、手术后的洗手、洗器械废水、场地清洁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废	感染性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医疗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病理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废药物、废药品	药房过期、失效、淘汰的药品、药物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病房消毒	危险废物	
	动物粪污	动物住院、诊疗	一般固废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动物尸体		/	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商业用房进行简单装修后进行营运，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租赁时，商业用房已为空置状态，项目周边无明显的环境污染情况及潜在的环境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渝府发〔2016〕19 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渝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达标
	SO ₂		9	60	达标
	NO ₂		49	40	不达标
	PM _{2.5}		40	35	不达标
	CO (mg/m^3)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5	4	达标
	O ₃	百分位于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不达标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NO ₂ 、PM _{2.5} 、O 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					
目前渝中区已公布《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4 年）》，达标规划中明确减缓的重点任务如下：					
①推动低碳发展，强化资源节约；					
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水平；					
③实施全面控制，遏制交通污染；					
④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					
⑤强化低空监管，控制生活污染；					
⑥严格环境准入，突出有机物治理；					
⑦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					
⑧深化区域协作，提升科研支撑；					
⑨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					

	在重庆市渝中区范围内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嘉和苑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长江，故本评价以长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项目受纳水域的长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101、103号商场2#，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可知，相邻功能区类型为2类区，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35m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3个监测点，C1点位于嘉和苑1号楼上方2F住户处，C2点位于项目北侧马鞍山村13号楼2F住户处，C3点位于项目西南侧重庆市渝中区枣子岚垭正街135号2F住户处。 监测内容：等效A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	---

(2) 评价方法与标准

C1 点位于嘉和苑 1 号楼上方 2F 住户处面向马路一侧，且位于城市主干道枣子岚垭正街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C2 点位于项目北侧马鞍山村 13 号楼 2F 住户处面向马路一侧，且位于城市主干道枣子岚垭正街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C3 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C1	2025.1.16	63	54	70	55	达标	达标
C2	2025.1.16	62	51	70	55	达标	达标
C3	2025.1.16	56	49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C1、C2 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C3 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租用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柜具有防雨淋、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防儿童接触等措施，项目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并敷设瓷砖。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

4	学田湾大阳沟市场	-138	-12	西	109	商住混合, 约 100 户
5	万和苑	-153	-66	西南	150	居住区, 约 150 户
6	汇丰苑	-137	-115	西南	183	居住区, 约 180 户
7	东方花苑	-264	-69	西南	265	居住区, 约 336 户
8	学田湾正街 59 号大院	-321	-56	西南	343	居住区, 约 50 户
9	春森路小区	-314	-88	西南	350	居住区, 约 50 户
10	春森路 5254 号大院	-302	-114	西南	338	居住区, 约 50 户
11	和谐社区	-316	-173	西南	367	居住区, 约 200 户
12	春森佳园	-362	-289	西南	466	居住区, 约 70 户
13	中央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旧址	-260	-202	西南	318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春森路 65 号院	-383	-161	西南	390	居住区, 约 240 户
15	聚兴村	-415	-75	西	375	居住区, 约 350 户
16	渝中区枣子岚垭小学校	-244	-9	西	345	学校, 师生约 550 人
17	重庆村	-327	-16	西	293	居住区, 约 220 户
18	人民路居住小区	-264	28	西	250	居住区, 约 273 户
19	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	-438	60	西	454	行政办公
20	杨森公馆旧址	196	-318	东南	476	重庆市文化保护单位
21	嘉禾园	-327	73	西	310	居住区, 约 200 户
22	中共重庆市委机关家属区	-398	103	西北	420	居住区, 约 62 户
23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	-232	68	西北	235	医院, 床位 208 张
24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遗址	426	57	东	480	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
25	学田湾正街 5-6 号	-171	30	西	150	居住区, 约 260 户

26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309	163	西北	330	文化教育
27	重庆市人民政府	-169	352	西北	375	行政办公
28	人民村小区	-43	290	北	368	居住区，约792户
29	静园小区	150	314	东北	445	居住区，约1084户
30	建设路小区	-15	391	北	480	居住区，约774户
31	曾家岩小学	-134	402	北	498	学校，师生约500人
32	重庆人民大礼堂及周边建筑群	2	111	北	13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3	马鞍山传统风貌区	-1	19	北	17	文化居住区，居民约350户；包含中国中央南方局外事组旧址、沈钧儒旧居等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包含马鞍山30号建筑、马鞍山29号建筑等渝中区文物点
34	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78	101	东北	160	行政办公
35	人民花园	134	52	东北	165	居住区，约307户
36	人和小区	170	171	东北	300	居住区，约240户
37	巴蜀学校旧校门遗址	406	-26	东	470	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
38	华福巷小区	231	8	东	230	居住区，约1000户
39	重庆市设计院	281	155	东北	380	办公
40	人和街小学	224	100	东北	350	学校，师生约1700人
41	巴蜀中学正心楼、明德楼	470	-25	东	480	学校，师生约2000人
42	张家花园	332	-93	东南	395	居住区，约125户
43	巴蜀小学	395	-45	东南	430	学校，师生约

							3000 人
44	巴蜀中学(张家花园校区)	213	-111		东南	270	学校, 师生约 3000 人
45	昆榆名仕城	292	-262		东南	453	居住区, 约 718 户
46	儿童医院家属院	135	-166		东南	257	居住区, 约 1056 户
47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1	-190		南	240	医院, 床位 2200 张
48	重庆市少年宫	50	-450		南	440	文化教育
49	中山二路小区	280	-350		东南	445	居住区, 约 1187 户
50	信成苑	0	-498		南	493	居住区, 约 367 户
51	重庆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49	-226		西南	298	文化教育
52	聚福苑	-114	-192		西南	229	居住区, 约 200 户
53	菜市巷小区	5	-125		南	156	居住区, 约 367 户
54	书香苑	103	-46		东南	125	居住区, 约 367 户
55	恒幸花园	203	-68		东南	235	居住区, 约 367 户
56	马鞍山村和雅苑	49	-13		东	54	居住区, 约 367 户
57	枣香苑(枣子岚垭正街 135 号)	-27	0		西	27	居住区, 约 300 户
58	中法学校旧址	161	268		东北	400	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
59	渝中区第四人民医院	254	310		东北	492	医院, 床位 120 张
60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73	-343		南	457	职业学校, 师生约 1000 人

注: 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0, 0)。

表 3.7-2-2 噪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嘉和苑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17 号楼、99 号楼)	0	0	声环境 2 类	南	0	居住区, 约 240 户

2	枣香苑（枣子岚垭正街 135 号，其中 2 栋）	-2 7	0		西	2 7	居住区，约 100 户
	马鞍山村（19 号楼）	0	3 2		北	3 2	居住区，约 100 户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

地表水：项目北侧约 750m 处为嘉陵江。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门面建设动物医院，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

表 3.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8.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同时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采取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0.039kg×宠物体重”，

本项目按照接诊均值猫取 5kg，异宠取 1kg，小型犬取 7kg，中型犬取 20kg，大型犬取 40kg；本项目接待各类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7:2:1，住院狗最大量为 10 只/d，即小型犬 7 只，中型犬 2 只，大型犬 1 只；本项目设置 32 个宠物笼（其中猫宠物笼 12 个，小型犬宠物 7 只，中型犬 2 只，大型犬 1 只犬宠物笼 10 个，异宠宠物笼 10 个），换算成床位当量为 8 张床位<2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仅进行消毒处理即可，项目医疗废水采用臭氧进行消毒。

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嘉和苑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消毒设施排放口监测粪大肠菌群，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3.8-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无量纲）	6~9

表 3.8-3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	/	/	/	/	5000 个/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5000 个/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0.5	1000 个/L

注：①*：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

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 7 米为枣子岚垭正街。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中表 2：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2 类区，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 35m 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营运期项目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8-3。

表 3.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 1668-2024）。

动物尸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 1668-2024）。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总量控制

3.9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9-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指标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259	0.026
		NH ₃ -N	0.023	0.003
	注：排入环境的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进行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商业用房进行运营，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1 废气

施工期主要的废气为扬尘、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的废气。为减轻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①确保湿法作业，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治扬尘产生；②在进行可能产生扬尘的工序时需关闭门窗，避免扬尘飘散到大气环境中；③建筑材料进出现场搬运、堆放主要以车辆运输及人工搬运为主，要求做到轻拿轻放，尽量降低扬尘；④建议使用绿色环保型涂装材料及装饰材料，减少建筑装饰材料中废气的释放量，保证室内环境的安全。项目施工内容比较简单，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管理，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2 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嘉和苑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施工期废水不会对长江造成影响。

4.1.3 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其噪声值达 70dB(A)~80dB(A)，属短时影响。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昼间施工，同时禁止夜间施工，在室内施工时关闭门窗等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施工噪声不会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1.4 固废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不可利用的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禁止乱堆乱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和环境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疗废物暂存柜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及酒精挥发废气。 （1）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异宠设置托盘收集排泄物，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设置的猫病房、犬病房、异宠热房、异宠冷房，猫病房设置在东侧，犬病房设置在西侧，异宠热房、异宠冷房设置在南侧，病房均未设置窗户；东、南、西侧均为隔墙，距离最近的居民为嘉和苑2号楼正上方住户。通过扩散后，异味对居民影响较小；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84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医疗废物暂存柜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柜的防渗处理，做好暂存柜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废暂存柜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紫外线消毒），并喷洒生物除臭剂。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确保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两天，可有效防止医废暂存柜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 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通过空调系统通风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废水采用臭氧消毒。项目设置了1台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医院西南侧的卫生间。医疗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则产生异味强度较小，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室内空气经过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及生物除臭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其中COD：250mg/L；BOD₅:100mg/L；SS 80mg/L；NH₃-N：3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个/L。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嘉和苑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4.2.2-1。

表 4.2.2-1 本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生化池预处理后 (其中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排入环境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医疗废水	313.72	pH	6~9	/	/	/	/	/
		COD	250	0.078	250	0.078	/	/
		BOD ₅	100	0.031	100	0.031	/	/
		SS	80	0.025	60	0.019	/	/
		氨氮	30	0.009	30	0.009	/	/
		粪大肠	1.6*10 ⁸	5.019*10 ¹³	5000	1.569*10 ⁹	/	/

			菌群	个/L	个	个/L	个		
			pH	6~9	/	/	/	/	/
			COD	500	0.102	/	/	/	/
			BOD5	350	0.071	/	/	/	/
			SS	300	0.061	/	/	/	/
			氨氮	45	0.009	/	/	/	/
			总磷	8	0.002	/	/	/	/
			pH	6~9	/	6~9	/	6~9	/
			COD	348	0.180	300	0.155	50	0.026
			BOD ₅	198	0.103	120	0.062	10	0.005
			SS	167	0.086	100	0.052	10	0.005
			氨氮	36	0.019	30	0.016	5	0.003
			总磷	3	0.002	2	0.001	0.5	0.000
			粪大肠菌群	3032 个/L	1.569*10 ⁹ 个	3032 个/L	1.569*10 ⁹ 个	1000 个/L	5.174*10 ⁸ 个
		注：综合废水产生浓度为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的浓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2。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生化池排放口	诊疗、住院、员工及顾客生活污水、地面清洁	综合废水	pH	517.39	6~9	/	预处理+厌氧+沉淀	/	是	517.39	pH	6~9	/
			COD		348	0.180		13.8			COD	300	0.155
			BOD ₅		198	0.103		39.4			BOD ₅	120	0.062
			SS		167	0.086		40.1			SS	100	0.052
			氨氮		36	0.019		16.7			氨氮	30	0.016
			总磷		3	0.002		33.3			总磷	2	0.001
			粪大肠菌群	3032 个/L	1.569*10 ⁹ 个	/	粪大肠菌群	3032 个/L	1.569*10 ⁹ 个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诊疗、住院、地面清洁	医疗废水、地面清	pH	313.72	6~9	/	消毒	/	是	313.72	pH	6~9	/
			COD		250	0.078		/			COD	250	0.078
			BOD ₅		100	0.031		/			BOD ₅	100	0.031
			SS		80	0.025		/			SS	80	0.025
			氨氮		30	0.009		/			氨氮	30	0.009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5.019*10 ¹³ 个		/			粪大肠菌	5000 个/L	1.569*10 ⁹ 个

排 放 口		洁 废 水									群		
注：综合废水产生浓度为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的浓度。													

4.2.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2-3。

表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 去向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DW001 (生化 池排放 口)	106.55025 2394	29.56237 5286	517.39	间接 排放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 96) 三级标准	市政污 水管网→ 鸡冠石 污水处 理厂→长 江	间断排 放，流量 不稳地无 规律，但 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鸡冠 石污 水处 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2	DW002 (医疗 废水处 理设施 排放 口)	106.55050 9886	29.56251 7443	313.72	间接 排放	《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466-2 005)表 2 预处 理标准				粪大肠 菌群	1000 个/L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2-4。

表 4.2.2-4 废水综合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DW00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4.2.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嘉和苑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渝地康田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冲击不大。故本项目不作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文件，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5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粪大肠菌群	验收时监测一次，1 年/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

4.2.2.5 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方可外排。本项目设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诊疗、化验、手术后前后的洗手工序均在卫生间完成，并将废水接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手术台和器械清洁首先用棉纱等吸收液体并作为医疗废物进行处理，手术台及器械清洗废水接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住院宠物笼清洗工序在卫生间完成，并将废水接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犬住院宠物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尿液由员工将其转移至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内进行消毒处理；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上述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嘉和苑生化池。

员工及流动顾客生活污水由卫生间竖管进入嘉和苑生化池。

项目建成，整个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1.418\text{m}^3/\text{d}$ ，依托嘉和苑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2) 废水治理措施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宠物医院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项目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嘉和苑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因此项目可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 医疗

机构排水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具体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2.2-6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水污染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项目通过臭氧进行消毒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水污染可行技术要求。

项目最大排放医疗废水 $0.86\text{m}^3/\text{d}$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 0.86\text{m}^3/\text{d}$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有效处理医疗废水排放量；消毒处理完成后废水排入生化池。医院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并做好记录保证废水的处理效果；定期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与清洗工作，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3）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正街 101、103 号商场 2#，医院内部的排水管网与商铺建设初期的管网走向一致，项目废水经商铺的排水管网进入嘉和苑污水管网后，再进入嘉和苑的生化池；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商业铺面的废水量，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医疗废水进行了消毒处理，项目采用臭氧消毒，不会对生化池微生物产生影响，生化池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本项目建设前后的排水管网、废水性质、排水去向均未发生变化，位于生化池的污水收纳范围。

（4）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隶属于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南岸区，厂区具体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正街 99 号，主体工艺采用 A^2/O 处理工艺，总占地面积为 820 亩，处理规模目前位居西南地区前列，其污水处理量占主城污水处理量的 55%。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72.26万 m^3 。多年来运行稳定，设计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80 万 m³、年平均运行时间 365 天，出厂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综合合格率达 95%以上。

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完善，属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TP、粪大肠菌群，全院区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1.418m³/d，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为 55~70dB（A），为了防止宠物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通过合理安排营业时间，仅在白天营业，夜间不营业。做好宠物管理，防止宠物因饥饿而产生噪声，对留观宠物佩戴嘴套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详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 /m
1	宠物叫声	狗:70 猫:55	建筑隔声	0~11	6~9	0~2	东	2	63.9	昼夜	15	48.9	1
							南	4	57.9			42.9	1
							西	2	63.9			48.9	1
							北	7	53.1			38.1	1

注：（0，0，0）点为项目西南角；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4.2.3-2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空调外机机组	MJZ-180W-E01-CFIIA， KFR-51W/CECL10+B5	3~9	16~18	1	55~56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可削减 5dB（A）

注：空调外机设置设在北外墙，距离地面高度约 1m。

4.2.3.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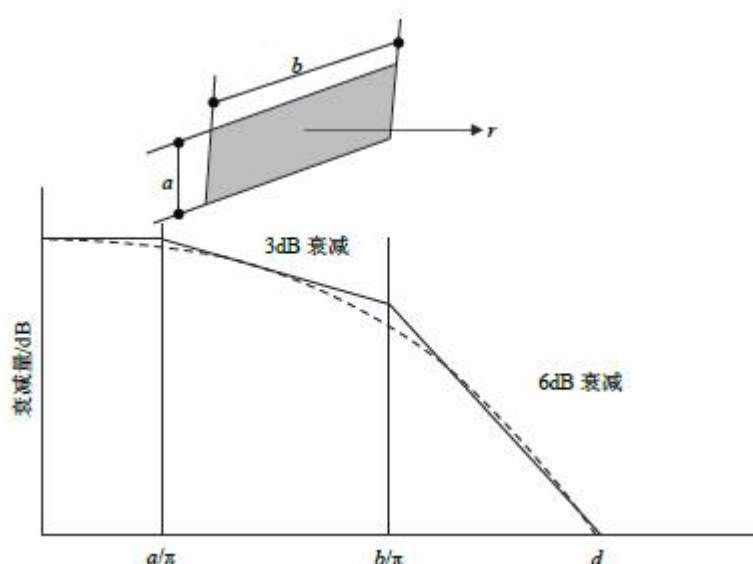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4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项目等效到室外的噪声源采用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预测。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室外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选择以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

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式:

$$L_A(r) = 10 \lg \left(T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A (总) —叠加后的总声级值,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级值, dB(A);

n —声源个数。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实行一班制, 工作时间为 9: 00-19:00。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9	2 类	60	50	昼夜间达标
南厂界	42.9	2 类	60	50	昼夜间达标
西厂界	48.9	2 类	60	50	昼夜间达标
北厂界	51.2	4 类	70	55	昼夜间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间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 东、南、西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通过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宠物管理和设备维护, 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嘉和苑(1 号楼、2 号楼、3 号楼、17 号楼、99 号楼)、枣香苑(枣子岚垭正街 135 号)、马鞍山村(19 号楼), 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3-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嘉和苑(1 号楼、2 号楼、3 号楼、17 号楼、99 号楼) (面向马路)	5	37.2	37.2	63	54	63.0	54.1	70	55

一侧)									
枣香苑(枣子岚垭正街 135 号)	27	22.5	22.5	56	49	56.0	49.0	60	50
马鞍山村(19 号楼)(面向马路一侧)	32	21.1	21.1	62	51	62.0	51.0	70	55

根据上表可知,嘉和苑(1 号楼、2 号楼、3 号楼、17 号楼、99 号楼)、马鞍山村(19 号楼)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枣香苑(枣子岚垭正街 135 号)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2.3.4 防治措施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③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住院房间具体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a.犬住院室无窗户,猫住院室无窗户,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2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东侧、西侧为其他商业门面、南侧为嘉和苑住户,共用隔墙,故后续仅对北侧厂界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外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运 营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的产生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废药物、废药品）、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猫粪污：本项目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d 进行计算，猫住院量最大量为 12 只/d，猫门诊取总门诊量的 40%为 15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27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4.928t/a。本项目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②宠物犬粪污：犬住院与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使用尿垫进行收集，沾染粪污的尿垫使用消毒剂消毒后收集起来。沾染粪污的尿垫按照每天 0.5kg/只犬进行计算，犬住院量最大量为 10 只/d，犬门诊取总门诊量的 40%为 15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25 只进行考虑，沾染粪污的尿垫产生量为 4.563t/a。本项目将沾染粪污的尿垫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③异宠粪污：异宠住院与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使用尿垫进行收集，沾染粪污的尿垫使用消毒剂消毒后收集起来。沾染粪污的尿垫按照每天 0.01kg/只异宠进行计算，异宠住院量最大量为 10 只/d，异宠门诊取总门诊量的 20%为 8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18 只进行考虑，沾染粪污的尿垫产生量为 0.066t/a。本项目将沾染粪污的尿垫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④制氧机废分子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制氧机需要填装 1kg 分子筛，约 1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分子筛 1kg/年。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药物、废药品
--	---

本项目营运后，药房存放的药品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物、药品（不包括 HW0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3、900-002-03，产生量约为 1kg/年。废药物、废药品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 感染性废物为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疫病传播危险的诊疗废弃物，主要包括患病动物血液、体液及排泄物污染的物品，传染病动物或者疑似传染病动物产生的诊疗垃圾，使用过的病原体培养基、培养液等，废弃的血液、血清及组织拭子等，被污染的动物毛发，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及一次性防护用品。感染性废物放入套有医疗垃圾袋的带盖医疗垃圾桶，患病动物血液、体液、拭子等应先在产生地点进行高压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后再收集。 损伤性废物为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外壳金属植入物，各类医用锐器（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损伤性废弃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利器盒。 病理性废物为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废弃的动物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动物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病理性废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包装袋，应于当日转到固定贮存场所。 药物性废物为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主要包括废气的常用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品。药物性废弃物放入医疗废气包装袋或专用容器。 化学性废物为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主要包括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汞温度计。化学性废弃物放入专用容器。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门诊与住院量按最大量为 70 只/d，则产生量为 14kg/d（5.11t/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柜，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3）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在院内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的动物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根据《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 1668-2024），动物尸体应交由具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放入专用的防渗漏的尸体袋，双层包装后在包装袋表面喷洒消毒液后放入泡沫箱并封口，泡沫箱冷冻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储存时间不超过30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人，流动顾客约38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0.5kg/d（7.48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措施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5.11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物、废药品		危险废物	900-002-03	0.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	/	少量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820-001-S82	9.556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01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483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按照最大接待量核算。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动物尸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 1668-2024）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的收集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 1668-2024）相关要求，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的收集措施如下：

感染性废物：放入套有医疗垃圾袋的带盖医疗垃圾桶，使用过的病原体培养基及患病动物血液、体液、拭子等先在产生地进行消毒处理后收集于套有医疗垃圾袋的带盖医疗垃圾桶，冷冻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

病理性废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包装袋并于当日转到医疗废物暂存柜冷冻贮存；

损伤性废物：放入医疗废物利器盒存入医疗废物暂存柜；

药物性废物：放入专用医疗垃圾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柜；

化学性废物：放入专用医疗垃圾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柜。

动物尸体：及时放入专用的防渗漏的尸体袋，双层包装后在包装袋表面喷洒消毒液后放入泡沫箱并封口，冷冻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对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医疗废物盛装不应过满，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前，应使用封口方式，使包装袋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前，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袋或容器应附有标签，内容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诊疗废弃物类别和需要的特别说明。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袋或容器应附有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和需要的特别说明。

③医疗废物暂存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柜位于医院东南角，医疗废物暂存柜容积为 120L，占地面积约 1m²，医疗废物暂存柜除了在收集和转运医疗垃圾时打开外，其余时间均上锁，并由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设置紫外线消毒系统，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时贮存设施有防泄漏的设计，暂存柜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暂存柜底部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不锈钢材料，四周也采用不锈钢材料建造。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底部和四周采取易于清洗和消毒的不锈钢材料。暂存柜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暂存柜设置感染性废物警示标识，不同废弃物应分开贮存，感染性废弃物、病理性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应冷冻贮存。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集中处理。

动物尸体放入专用的防渗漏的尸体袋，双层包装，在包装袋表面喷洒消毒液后，放入泡沫箱并封口，并在医疗废物暂存柜冷冻贮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贮存时间不超过 30 天。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废暂存柜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应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诊疗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移交给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和集中处理，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记录，内容包括类别、重量、移交时间、接受机构和经办人签名。记录档案应至少保存 3 年。

⑤清洁和消毒

应按照 WS/T367 要求，对移交后的医疗废物暂存柜以及医疗废物、动物尸体接触过或被污染过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应对每次消毒进行记录，内容包括日期、消毒区域或物体、消毒剂名称和浓度、消毒方式、消毒人员签名。消毒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⑥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柜，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由医院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其他动物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废暂存柜，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药物、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废暂存柜，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制氧机废分子筛属于一般固废，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名称										
医疗废物暂存柜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院内	1m²	放入套有医疗垃圾袋的带盖医疗垃圾桶，使用过的病原体培养基及患病动物血液、体液、拭子等先在产生地进行消毒处理后收集于套有医疗垃圾袋的带盖医疗垃圾桶，冷冻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	0.12t	2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放入医疗废物利器盒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放入医疗废弃物包装袋并于当日转到医疗废物暂存柜冷冻贮存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放入专用医疗垃圾桶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放入专用医疗垃圾桶			
	废药物、废药品		HW03	900-002-03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环境风险

4.2.5.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临界量核算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潜势初判详见下表：

表 4.2.5-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物质名称	年耗量(t/a)	事故类型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056 （已折纯）	泄露、火灾	0.000084 （已折纯）	0.5	0.0000168
危险废物	5.131	泄露、火灾	0.028	50	0.00056
合计					0.00058
注：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45g/L~55g/L，本项目按照浓度 55g/L 折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5-2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及后果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停电、设备事故	医院污水超标排放
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检验废液、废药物药品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卫生间	84 消毒液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药房	酒精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容易引发火灾，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遇明火容易引起爆炸。
手术室	氧气瓶	氧气瓶泄漏	泄漏遇明火易引发火灾

4.2.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项目设置一个收集桶用于收集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情况下的医疗废水，有效容积为 $1\text{m}^3 > 0.86\text{m}^3$ （医疗废水），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突发故障情况下，可将项目医疗废水收集至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收集桶内的污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

③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 1668-2024）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

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配药台、化验台处。类似于实验室药品管理：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玻璃塞试剂瓶盛放碱性试剂等低级失误。消毒清理室的消毒剂均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病死及病害动物的应急无害化处理方式为深埋法；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5）酒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

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

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6）氧气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氧气瓶在储存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氧气泄漏，遇见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项目氧气瓶应存放于手术室，由专人进行管理，氧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手术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等	臭气、非甲烷总烃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m ³ /d），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执行）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pH	6~9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声环境	厂界	空调、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药物、废药品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危化品管理、动物疫情风险、氧气贮存风险等。本项目配套一个有效容积为 1m³ 收集桶，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无法使用情况下，可将项目废水收集至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收集桶内的污废水引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 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 (2) 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 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 验收内容： (1)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自主验收公示。
--	--

六、结论

长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进入环境)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进入环境)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t/a)(进入环境)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进入环境)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26	/	0.026	/
	BOD ₅	/	/	/	0.005	/	0.005	/
	SS	/	/	/	0.005	/	0.005	/
	氨氮	/	/	/	0.003	/	0.003	/
	总磷	/	/	/	0.0002	/	0.0002	/
	粪大肠菌群	/	/	/	5.174*10 ⁸ 个	/	5.174*10 ⁸ 个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宠物粪污	/	/	9.556	/	9.556	/
		制氧机废分子筛	/	/	0.001	/	0.001	/
	动物尸体		/	/	少量	/	少量	/
	危险废物		/	/	5.131	/	5.131	/
	生活垃圾		/	/	7.483	/	7.48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